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及 盈利警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5)(「成實外教育」)股份收購及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分別為楓星創投有限公司(由余渝全資擁有)及貫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嘉全資擁有)，彼等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訂立兩份購買協議，購買合共106,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總代價為402,800,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3.8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與另外兩名賣方(分別為紫譽環球有限公司(由劉曉全資擁有)及得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Yan Wei全資擁有)，彼等各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購買合共180,43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總代價為918,375,000港元，相當於平均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5.09港元，有關代價透過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10港元向相關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於市場上就成實外教育股份進行一系列收購及出售，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收購事項

日期	收購 成實外 教育股份 數目	代價 (合共) 港元	每股 成實外 教育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成實外 教育股份 平均價 ⁽¹⁾ 港元	持股 百分比 ⁽²⁾ (概約) %	收購 理由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28,000 ⁽³⁾	97,200	3.48	3.47	0.00	投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81,000	598,270	2.17	2.13	0.01	投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480,000	1.48	1.48	0.03	根據本公司的融資安排，承押記人(即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出售89,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的貸款。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超過該名承押記人有權取得的款項，該名承押記人其後購買1,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以抵償差額 ⁽⁶⁾ 。

經考慮(其中包括)成實外教育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該等收購事項(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進行的交易外)為本集團提供投資良機以提高其證券組合中於教育相關公司的投資。

該等出售事項

日期	出售 成實外 教育股份 數目	代價 (合共) 港元	每股 成實外 教育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成實外 教育股份 平均價 ⁽¹⁾ 港元	持股 百分比 ⁽²⁾ (概約) %	出售 理由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233,000 ⁽³⁾	812,240	3.55	3.49	0.01	變現投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4,033,000	9,544,060	2.39	2.37	0.13	清償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929,000	11,205,350	2.31	2.27	0.16	清償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74,372,000 ⁽⁴⁾	305,520,900	1.60	1.11	8.88	根據本公司融資安排，(i)股票經紀人(即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及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州」))分別按平均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0.52港元及0.95港元出售67,660,000股及14,354,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以清償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⁵⁾ ，以及(ii)承押記人按平均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1.44港元出售89,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以清償本公司結欠的貸款(出售所得款項超過該名承押記人有權取得的款項，因此，該名承押記人其後購買1,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以抵償差額) ⁽⁶⁾ 。 本集團出售103,35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以變現投資 ⁽⁷⁾ 。

附註：

- (1) 該等收購事項及該等出售事項(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進行的交易外)的平均價分別為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2.25港元及2.34港元。鑒於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平均價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1.11港元出售274,372,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該等出售事項的平均價為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1.15港元。
- (2) 百分比乃參考成實外教育於相關交易日期的最新月報表或翌日披露報表(如有)計算。
- (3) 該等成實外教育股份由首控教育行業精選基金所收購或出售，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實體。
- (4) 其中6,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由首控教育行業精選基金出售。

(5)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透過在廣發證券開立及管有孖展證券賬戶與廣發證券訂立一項孖展融資安排，據此廣發證券授予本公司一項孖展融資。該項孖展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息率由廣發證券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釐定，並可由廣發證券酌情決定更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年利率為8.375%。考慮到該融資安排的性質為孖展證券賬戶，故並無到期日。本公司按照(其中包括)有關委任廣發證券為代理人及指示形式等事宜的標準條款在廣發證券開立及管有孖展證券賬戶。本公司承諾就其結欠廣發證券的債務時刻保持足夠保證金(構成本公告所指的強制出售門檻)，倘未能保持足夠保證金則會構成本公司違約，致令廣發證券有權出售本公司擁有的任何證券，而不作事先通知。該項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任何負債，而任何未償還負債將即時到期並須由本公司償還予廣發證券。相關融資安排條款(「條款」)所列的其他可能導致強制出售已質押股份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未能支付及/或提供任何到期付款、抵押或價值；
- (b) 本公司展開破產或受到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c) 任何已抵押證券的任何扣押或強制執行；
- (d) 並無妥善履行或遵守條款；
- (e) 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牌照或董事會決議案被撤銷、暫停、終止或不再維持充份有效；及/或
- (f) 失實陳述或保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就融資安排以廣發證券為受益人質押140,3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分別以廣發證券為受益人質押123,200,000股、1,700,000股及19,6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解除4,200,000股已質押成實外教育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透過有關融資安排獲得的融資金額為40,295,844.51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於成實外教育股份的價格下跌超過30%，並觸及相關強制出售的門檻(指已質押成實外教育股份的孖展價值(即市價乘以15%)跌至貸款金額的130%以下)，故廣發證券在發出補倉通知後很短時間內強制出售67,66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而不作另行通知。由於(i)同日產生欠付廣發證券、中州及民生商銀的非預期即時償還責任，影響本集團的資源規劃(「非預期償還事宜」)；及(ii)廣發證券給予本公司非常有限的反應時間，故廣發證券出售67,660,000股已質押成實外教育股份以減少孖展不足。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孖展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廣發證券透過相關強制出售及本公司自願出售成實外教育股份部分所得款項悉數清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透過在中州開立及管有孖展證券賬戶與中州訂立一項孖展融資安排。該項孖展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息率不超過法律所允許最高利率，且由中州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年利率為8%。考慮到該融資安排的性質為孖展證券賬戶，故並無到期日。本公司按照(其中包括)有關委任中州為代理人及指示形式等事宜的標準條款在中州開立及管有孖展證券賬戶。本公司同意當中州代表本公司訂立買入或賣出證券孖展交易時，本公司將於到期交收日期作出付款，從而交付已買入證券或於本公司的孖展賬戶進賬，或以貨銀兩訖的方式向中州交付已賣出證券(視

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未能遵守，則中州有權(i)在買入或認購證券的情況下，賣出或轉讓有關證券及／或賣出或轉讓本公司於中州任何戶口內的任何其他證券，以償付本公司的交收義務；或(ii)在賣出證券的情況下，按中州相信為合理的價格借入及／或買入相等於有關證券的證券，以償付本公司的交收義務。融資安排所列的其他可能導致強制出售已質押股份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無力償債或破產；
- (b) 違反任何重大條款；
- (c) 並無履行責任或負債；
- (d) 失實陳述或保證；及／或
- (e) 就本公司在中州的任何資產或賬戶發出任何搜查令或扣押令或查封令或相等或類似命令，或任何受到徵收、強制執行或執行的判決。

中州亦有權對孖展融資安排下的合併及抵銷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享有追溯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就融資安排以中州為受益人質押18,834,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分別以中州為受益人質押21,834,000股、2,000,000股及3,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解除8,000,000股已質押成實外教育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透過有關融資安排獲得的融資金額為13,475,632.23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於成實外教育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孖展比率超過120%，並觸及相關強制出售的門檻，因此，中州在沒有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強制出售14,354,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由於(i)非預期償還事宜；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州沒有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故中州出售14,354,000股已質押成實外教育股份以進行補倉。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孖展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中州透過相關強制出售悉數清償。

- (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民生商銀就一項由董事會主席擔保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到期的16.5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訂立一項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一項以民生商銀作為受益人，以114,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作為抵押品的股份押記，據此，倘出現違約事件，民生商銀可接管或出售所有或任何已質押股份。可導致強制出售已質押股份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未有支付貸款金額；
 - (b) 未有遵守任何條文；
 - (c) 聲明或陳述為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d) 交叉違約；
 - (e) 無力清償債務；
 - (f) 破產程序；
 - (g) 債權人程序；
 - (h) 非法行為；
 - (i) 拒絕及撤銷；

- (j) 終止業務；
- (k) 本公司不再為已質押股份的擁有人；
- (l) 本公司於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超過已質押股份總資產淨值50%時，未能於任何時間將資產比率降低至最少40%；
- (m) 任何待決或威脅性的法律程序；
- (n) 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o) 本公司除牌；及／或
- (p) 貸款個人擔保人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發生持續違約事件當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民生商銀有權即時強制執行已質押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作書面通知。

根據融資協議，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不得超過已質押股份總資產淨值的30%（「資產比率」），未能遵守及／或資產比率超過50%，本公司須於有關不合規事件發生後兩個營業日內，確保已予民生商銀為受益人交付額外資產作為抵押品，以降低資產比率至最少40%。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成實外教育股份的收市價跌至2.09港元及資產比率超過50%觸發不合規事件。有關不合規事件未能於兩個營業日內得到處理，故導致違約事件，其使民生商銀有權強制執行已質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成實外教育股份的上午交易時段收市價為1.45港元及資產比率超過50%。鑒於非預期償還事宜及下文載述的進一步考慮，本公司向民生商銀表示其將不會處理該不合規事件，民生商銀因而出售89,000,000股已質押成實外教育股份以結清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融資協議項下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民生商銀透過相關強制出售悉數清償。

- (7) 除廣發證券、中州及民生商銀進行的強制出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出售103,35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因為(i)成實外教育股份的價格不斷大幅下跌，且當時董事會認為該趨勢有可能持續；(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資金需要，包括(其中包括)臨近曆年末償還負債的利息，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Champion Sense Global Limited（「**Champion Sense**」）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銀行**」）向本公司授出借款所產生的負債（結欠廣發證券、中州及民生商銀的款項除外，有關款項如上文詳述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強制出售悉數清償）；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成實外教育股份的平均價（除廣發證券、中州及民生商銀進行的強制出售外）為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1.18港元，而成實外教育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平均成交價為每股成實外教育股份1.22港元，故認為出售成實外教育股份屬合理的選項。該等所得款項將預留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8)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隨著成實外教育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本公司於約上午十時正收到廣發證券要求提供足夠保證金的通知。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不久，廣發證券自約上午十時正起開始出售67,66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幾乎在同一時間，中州於約上午十時正開始出售14,354,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其後，本公司自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出售合共97,358,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下午，首控教育行業精選基金自約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出售6,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而民生商銀自約下午四時正起開始出售89,000,000股成實外教育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出售事項及該等收購事項(「該等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超過5%，故於同日，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成實外教育股份市價於二零一九年的下跌趨勢；(ii)中國經濟增長的潛在下跌趨勢；(iii)香港股市於相關時間的不確定性；(iv)出售或為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出售成實外教育股份的退出機會，以於成實外教育股份價格可能進一步下跌時限定本集團的投資虧損；(v)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就其融資安排進行補倉及其他付款的即時資金需要；及(vi)在缺乏詳細規劃的情況下分配指定用於其他用途的資金或變現其他資產以進行相關補倉及其他付款或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規劃及未來穩定性，故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值得的選擇。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因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790.5百萬港元。經考慮(其中包括)(i)該等出售事項為本集團的投資虧損，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日常營運影響有限；(ii)廣發證券、中州及民生商銀所提供的負債已因該等出售事項而結清；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即教育運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汽車零部件業務)相對分開及獨立經營，董事會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日常營運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成實外教育股份價格大幅下跌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惟因本公司股價下跌，使Champion Sense及中原銀行授予本公司的若干借款(以各訂約方為受益人，以股東所持股份作為抵押品)的貸款價值比率大幅上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hampion Sens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後者發行，而後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8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首年按年利率7%計息，而發行後第二年則按年利率8%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初始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創越控股有限公司(「創越」)所訂立以Champion Sense為受益人的賬戶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該賬戶內持有666,700,000股股份。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然發行在外，本公司須保持貸款價值比率低於40%。否則，可能觸發本公司的違約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由於股份價格下降，有關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升至75%。本公司正與Champion Sense就有關條款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存放額外資產以支持該等負債。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原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中原銀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原銀行部分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票據(「中原票據」)，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仍未償還。概無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票據，而中原銀行的認購減至400,000,000港元。Wealth Max及創越各自訂立以中原銀行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押記220,000,000股及137,660,000股股份作為中原票據的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只要任何中原票據仍然發行在外，本公司須保持貸款價值比率低於60%。否則，可能觸發本公司的違約事件。由於股份價格下降，有關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升至249%。本公司正與中原銀行就有關條款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存放額外資產以支持該等負債。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421.3百萬元。鑒於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結清可換股債券及中原票據項下本公司應付的款項。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前虧損。此虧損主要由於上述成實外教育股份的出售所致。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或數據作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王松先生。